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屏簡字第818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陳慧玉

被告 蘇信鴻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05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53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0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借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07年2月2日至114年2月1日止，約定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利率（現為1.72%）加週年利率13.81%計算，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借款全部到期。詎被告

01 自113年6月1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19,052元未
02 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
06 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往來交易明細、查詢案件資料、
07 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53、77至
08 81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再參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調查，惟本院綜合前揭證據
10 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已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
11 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2 額及利息，即屬有據。

1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小額程序所為被
1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5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
1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8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28 書記官 洪甄廷